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赵航先生、杨友隽先生在公司任期已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赵航先生、杨友隽先生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相关职务。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推举茆晓颖女士、马树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赵航先生、杨友隽先生已提出辞职申请，为保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同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 战略委员会：陆小红（主任）、徐晓平、徐勇、张满良、沈文忠、马树立；
- 审计委员会：茆晓颖（主任）、徐晓平、沈文忠；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沈文忠（主任）、茆晓颖、徐晓平；
- 提名委员会：茆晓颖（主任）、沈文忠、徐晓平。

上述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自公司拟任独立董事茆晓颖女士、马树立先生任职生效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